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7號

抗 告 人 星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

抗 告 人 陳鎮

相 對 人 蔡南弘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9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本院114年度司票
字第293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票)，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
票票款為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
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
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
714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
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
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

01 票亦有準用之。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
02 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03 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6 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等情，據以聲請准就上開本票強制執
07 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核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23條
08 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並無不符，原裁
09 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未為
10 提示，然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持
11 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
12 款，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若主張相對人未
13 為提示，揆諸前開判決意旨，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抗
14 告人既未能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前開所辯即非可
15 採。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3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5 書記官 林錦源